#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 2023 年第一次与工银安盛资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报告及披露。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流程完成相应审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工银安盛资管累计申请审批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06.28 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2023 年 12 月 4 日，我司与工银安盛资管签署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协议。现将公司与工银安盛资管 2023 年第一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对手：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家阙路65号12层1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工银安盛资管的关联交易累计申请审批金额为15,906.28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中包含32笔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金融产品，2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工银安盛资管提供员工福利保险，以及1笔服务类关联交易，为工银安盛资管为我司进行委外资产估值。

## 四、 定价政策

公司与工银安盛资管的关联交易均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定价。

公司投资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工银安盛资管按照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资管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投资由工银安盛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根据市场化定价决定，费率不偏离市场合理收费水平，即不超过 50BP。

公司为工银安盛资管提供员工福利保险，根据具体保障需求，按照平均出险率、参保人员年龄、既往年度实际的赔付情况以及医疗通胀等情况对业务综合成本进行测算，结合业务综合成本、费用成本等因素，在公司业务政策范围内进行定价，确保业务的平稳经营。

## 五、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工银安盛资管共申请审批 35 笔一般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5,906.28 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5,869.83 万元，保险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36.45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金额，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 六、 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关于我司 2023 年第一次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3日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4日经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2023年12月4日我司与工银安盛资管签署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协议。

## 七、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我司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正积极研究设立独立董事机制事宜。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